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302破申1号

申请人：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45号。

法定代表人：钟传刚。

委托诉讼代理人：成彦虎，四川泰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工业集中区B-01-2。

法定代表人：陈碧雄。

2024年3月22日，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公告通知了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未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持股52%、自贡市军粮供应站持股16%、四川自贡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持股16%、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分装）。（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8月20日，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与四川自贡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签订《油脂购销合同》，向四川自贡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购买菜籽油，合同总金额494万，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四川自贡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发货至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仓库。2019年1月，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5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自贡汇东粮油收储有限公司、自贡市五谷粮油有限公司、自贡盐泉粮油发展有限公司、自贡市大禾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自贡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整合成立了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0日，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自贡市五谷粮油有限公司股权成为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的股东。现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承继了四川自贡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对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享有的300余万元债权，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无法清偿且资不抵债，申请对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当对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本案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其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对自贡奥星粮油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故其申请依法不应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符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莫长林

审 判 员 曹 源

审 判 员 张 蕾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煜尘